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现因各自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时间安排等原因，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为确保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信息披露及时性，根据审慎原则，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963）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